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民生超市有限公司（下称“民生超市”）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函。上述函件称民生超市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1,640,000 股和 4,360,000 股，两日共计减持 2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9%）。

2012 年 5 月 24 日上述减持前，民生超市持有本公司股票 157,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56%；2012 年 5 月 25 日上述减持完成后，民生超市持有本公司股票 131,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18%。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